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72號

抗 告 人 陳尚瑋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10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裁判之執行所為之相關處分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明顯失當者而言，檢察官依確定判決內容而指揮執行，且無違反法律規定、裁量濫用、逾越裁量情事或抵觸法律授權目的、摻雜與授權目的不相關因素之考量者，自難指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又刑之執行，本質上屬司法行政之一環，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固由檢察官指揮之，但裁判之執行與監獄之行刑，其概念並不相同，前者係指藉由國家之公權力而實現裁判內容之行為，其實現之方法，原則上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後者則指受判決人就所受之刑罰，進入監禁場所執行後，經由監獄行刑之處遇、教化，以實現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是受刑人入監服刑，有關其累進處遇之調查分類、編列級數、責任分數抵銷及如何依其級數按序漸進等行刑措施事項，因與報請假釋有關，悉應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不在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範圍，自不得執為聲明異議之標的。

01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陳尚瑋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
02 案件，經原審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5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
03 判決）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嗣
04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執緝字第1063號執行
05 指揮書指揮執行，係依原確定判決內容指揮執行，即無違法
06 不當可言，聲明異議意旨以原確定判決認定其為累犯係屬不
07 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亦記載其為累犯，導致其在監服刑
08 累進處遇之分數及呈報假釋之時間受到嚴重影響，而認檢察
09 官之執行指揮有所不當，核係就原確定判決關於累犯之認定
10 有所爭執，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要件不符。其
11 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12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僅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
13 有期徒刑3月確定之微罪案件，即遭原確定判決認定為累
14 犯，然依大法官解釋意旨，微罪不得撤銷假釋殘刑，本此法
15 理，微罪亦不可構成判刑時累犯加重之依據，其他法院判決
16 亦認罪質不相當、行為態樣、犯罪方式、手段均不相同之他
17 罪，不能構成累犯；將微罪作為累犯加重之依據，進而導致
18 服刑時累進處遇分數難以獲取、提高假釋條件，相較於假釋
19 期間再犯罪所要求之累進處遇分數較低，顯不合理，造成抗
20 告人權益受到超出微罪刑罰10倍以上之影響，顯違一事不再
21 理原則及比例原則。抗告人不僅身為3名幼年子女之父親，
22 且家中尚有高齡七旬之父親罹患中風亟需專人照護，而抗告
23 人為家中經濟支柱，現因入獄服刑而全賴抗告人之配偶獨力
24 支撐重擔，請給予抗告人適當且公平的處遇。

25 四、經查：抗告意旨爭執原確定判決認定其累犯為不當，惟原確
26 定判決本不得作為聲明異議標的，於法自有不合，觀諸卷附
27 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之記載，亦均依原確定判決論處之罪刑，
28 再以刑期起算日期，折抵羈押日數而計算執行期滿日，自難
29 指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至抗告意旨所指因原確定判
30 決認定其成立累犯，致其累進處遇受有不利益，惟此係與假
31 釋有關事項，依前開說明，亦非聲明異議之標的，抗告意旨

01 置原裁定明白之論敘於不顧，仍執前詞，再事爭執，顯非有
02 據。又抗告意旨所執家庭狀況，尚與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是否
03 有違法或不當無關，亦此敘明。綜上，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
04 由，予以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8 法官 何信慶

09 法官 林海祥

10 法官 江翠萍

11 法官 張永宏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邱鈺婷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